临高县休闲渔业（海钓）行为规范与准则（试行）

**（送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依据目的】**为加强临高县休闲渔业（海钓）行为的管理，规范海上钓场和钓点的建设，提升休闲海钓经营活动的服务，指导海钓爱好者的行为，促进海钓活动规范持续、健康有序地发展，依据《海南省休闲渔业发展规划（2019-2025年）》《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休闲渔业试点促进休闲渔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法规，并结合临高实际制定本规范与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规范与准则适用于本县的休闲渔业企业、休闲渔船、从业人员以及海钓爱好者。

**第三条【海钓定义】**海钓是指符合政府规划，以个人或经营主体（公司、俱乐部、专业合作社等），在沿岸及海域中利用岸堤、沙滩、岛礁、矶石、船舶、海上综合体、休闲型海洋牧场等,以休闲娱乐为目的而进行的非生产性海洋垂钓活动。

**第四条【基本原则】**海钓活动应遵守渔业资源环境保护和休闲渔业产业政策要求，以保护鱼类资源和生态环境为前提，倡导具有社会责任和道德规范的休闲渔业（海钓）活动。

**第五条【凭证垂钓】**为有效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保障海钓体验者安全规范的开展垂钓活动，落实行业自律要求，在本县划定的钓场内实行凭证垂钓。

第二章 钓场建设规范

**第六条 【钓场认定管理】**钓场应符合国家、地方海洋功能区规划及海域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自然环境资源良好，渔业资源适宜,应避开航道、渔业生产作业区。禁止电鱼（电拖网）、炸鱼、毒鱼等违法作业，禁止非休闲渔船在钓场内进行垂钓和休闲体验活动。

**第七条【休闲渔业码头】**休闲渔业码头须配置安全的上下船设施，须具备休闲渔船停泊和锚泊条件。

**第八条【电子围栏】**钓场应纳入县休闲渔业监控系统管理，设置电子围栏。

**第九条【资源保护】**县农业农村局和海钓经营单位共同做好钓场海洋资源保护与海洋生物增殖，设置禁钓区。

**第十条【监管部门】**钓场由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生态环境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划定，由休闲渔业行业协会进行日常监管，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儋州海警局临高工作站、洋浦海事局、海岸警察总队第七支队等部门联合执法。

第三章 运营规范

**第十一条【原则】**休闲渔业运营单位应积极参与或协助休闲渔业文化建设和海洋公益活动，应为海钓者提供安全、舒适的休闲海钓运营服务。

**第十二条【行业公约】**休闲渔业实行行业诚信自律建设。休闲渔业运营单位必须遵守由休闲渔业行业协会制定的行业公约承诺书，自觉接受休闲渔业管理部门和休闲渔业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安全责任】**休闲渔业运营单位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负全面责任。

**第十四条【人员配备】**休闲渔业（海钓）运营单位应配备一定人数的船长、安全员、导钓员，并制定明确的海钓服务项目流程。应最大限度地吸纳本地渔民转产就业。

**第十五条【培训】**休闲渔业运营单位应对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对本地渔民进行转产职业技能培训，持证上岗。对参与海钓的游客进行安全和基础培训。

**第十六条【安全管理】**休闲渔业运营单位应当成立负责安全管理的专职部门，安排专职安全管理员，落实管理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建立安全营运档案，详细记录安全知识培训、航次时间、航线范围、载员情况、渔获物捕捞或采集、安全事故发生及处理等情况，保持不低于两年的备查期。

**第十七条【安全预案】**休闲渔业运营单位应对天气、海况、火灾以及运营过程中安全保障方面的危机，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处理程序，并且每年至少进行1次安全演练。

**第十八条【保险】**休闲渔业运营单位应为自有和挂靠本单位的休闲渔船统一办理船舶财产保险、第三者强制险及相关责任险，为水上作业人员购买人身保险，为就业员工（包括转产渔民）购买社保，个人休闲海钓者海钓时应购买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九条【医护用品】**休闲渔业运营单位应配备常用药品和必要的医疗救护设施。

**第二十条【应急救助】**休闲渔业运营单位应配备冲锋艇等救援设施设备，防护设施应齐备、有效。应与当地的海上救援机构建立常态协作机制，能快速及时实施救援。

**第二十一条【咨询服务】**休闲渔业运营单位应提供服务项目、气象、海况、海钓赛事、投诉方式、违法捕捞和海洋环境破坏举报方式、环境保护宣传等基本信息与咨询服务。在醒目位置设信息公告栏，提供警示信息。

**第二十二条【科普教育】**休闲渔业运营单位应普及海钓、海洋环境、渔业资源等方面的相关知识，在运营场所摆放、粘贴本区域保护物种的图册、图卡、宣传海报。

第四章 休闲渔船服务规范

**第二十三条【准入条件】**休闲渔船应归属或挂靠休闲渔业行业协会认证的休闲渔业（海钓）运营单位；必须符合本县审定批准的休闲渔船船型；必须取得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安全设备】**休闲渔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同类海区作业的渔业船舶的要求配备救生、消防、通信等安全设备。配备救生衣数量应大于载客人数上限。应配备急救药箱、防水电筒等应急设备。

**第二十五条【污染排放】**休闲渔船应配备垃圾收集箱，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水、生活垃圾和其他固体废弃物以及海钓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运回岸上统一处理。

**第二十六条【船容船貌】**休闲渔船应保持外观整洁完好，船舱内整洁、卫生，无杂物、异味。船舱醒目位置粘贴休闲渔船相关信息、经营单位名称、救援方式与投诉方式。

**第二十七条【钓位设置】**休闲渔船应按船型图纸设置钓位，不得随意增设钓位。

**第二十八条【定期维护】**休闲渔船应定期检查、保养，并建立完整的维修、保养记录，并保持不低于两年的备查期。

**第二十九条【监管服务】**休闲渔船应纳入海南省休闲渔业综合服务平台，动态监测休闲渔船实时运行状况。作业期间禁止关闭定位设备，设备故障禁止出海。

**第三十条【遇险报警】**在休闲渔船遇险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时，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展开救援，并立即通过海南省休闲渔业综合服务平台或其他方式向县渔政部门或相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人员公示】**实行休闲渔船工作人员公示制度，在游客接待中心、休闲渔业专用码头或休闲渔船上张贴工作人员信息。

第五章 从业人员服务规范

**第三十二条【岗位分类】**海钓从业人员岗位种类分为船长、职务船员。职务船员包括安全员、导钓员等。

**第三十三条【岗位培训】**海钓从业人员须经过专门的岗位培训后上岗，培训内容由休闲渔业行业协会制定并组织培训。优先聘用本地转产渔民和渔民子女。

**第三十四条【基本规范】**海钓从业人员应具备基础的职业素质。

1.职业道德：敬业爱岗，遵纪守法；热情主动，文明友好，提供优质服务；真诚公道，讲求信誉，不乱收费，不宰客。

2.仪容仪表：仪表端庄、大方整洁。按照工种不同分别统一着装，佩戴统一的服务标识牌。作业期间要穿着救生衣。

3.举止姿态：耐心、及时对待海钓者的问询与要求；交谈时应热情大方，举止文明，姿态端正；当班时间不应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穿拖鞋，不随地吐槟榔。

4.语言规范：使用普通话，口齿清晰，用词文明，语速、声音适中，语调规范。

**第三十五条【船长要求】**休闲渔船船长应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证书，应具备娴熟的船舶驾驶技能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应掌握并熟悉所在钓场的钓点分布位置和运营路线。

**第三十六条【船长规范】**休闲渔船船长是本船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船安全负直接责任。

应在休闲渔业运营单位规定的航区内作业；遇雷雨、恶劣天气，应拒绝驾船出海；不应酒后驾驶、疲劳驾驶；出航前应按照规范对休闲渔船做运营前准备；遇特殊情况，应按照应急预案执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安全员要求】**安全员应经过专门培训后上岗，定期参加安全培训；应了解一般的医疗常识，具备基础的急救技能。

**第三十八条【安全员规范】**安全员应在开展海钓活动前作安全注意事项说明，进行安全须知讲解；应指导海钓者正确穿着救生衣；引导海钓者安全上下船，检查钓鱼证；协调解决安全管理问题，如遇情节恶劣的情况，应上报休闲渔业行业协会备案处理；严格执行经营单位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熟悉应急预案，掌握在突发情况下的处理程序。

**第三十九条【导钓员要求】**导钓员应具备海钓经验，熟悉本地海钓特点；应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常识，熟悉珍稀物种资源及相关的保护要求，了解本地渔俗文化。

**第四十条【导钓员规范】**导钓员应提前查询钓点的风向、风力、水流、水深、水面能见度、潮汐时间等海钓相关信息，确认该钓点适宜开展海钓活动；应按照海钓者预订的导钓服务项目内容进行导钓服务，不应擅自减少服务内容或中止服务；需在开展海钓活动前对每批接待的游客进行简单的海钓培训，包括钓场基本情况及渔情概况，海钓对象的知识和可钓标准，海洋环境和渔业资源的保护，海钓装备、一般流程，并进行操作演示；海钓过程中，应及时给予帮助与指导；海钓活动中，要对渔获品种、大小和数量进行监督，并在海钓结束后，进行记录。

第六章 海钓会员证

**第四十一条【适用区域】**在钓场内进行海钓活动需持有休闲渔业行业协会发放的海钓会员证，并按规定进行登记报备。在钓场外近岸海域进行休闲垂钓体验活动的游客可不办理海钓会员证。

**第四十二条【海钓证类别】**海钓会员证分为长期证、临时证两类。长期证有效期为两年；临时证有效期为十天。长期证适用于将长期参加海钓活动并经海钓安全培训合格后的人员；临时证适用于临时参加海钓活动的人员。电子证和纸质证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三条【申请备案】**海钓会员证凭以下材料向休闲渔业行业协会进行申请和备案：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服从海钓安全管理的承诺书；

3.长期海钓会员证需提供海钓技能安全培训证明材料；

4.注明使用的钓具和钓法；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四条【海钓证内容】**海钓会员证应当载明持证人身份信息和证书等级、可钓鱼类、标准、限额、近中远海适钓区域、季节及证书有效期等相关内容，并贴附持证人照片；临时证可不贴附照片，以个人身份有效信息为准。

**第四十五条【注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休闲渔业行业协会应当注销海钓会员证：

1.证件有效期届满；

2.因违规海钓操作被吊销的；

3.海钓技能及安全培训不合格的；

4.依法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休闲渔业行为安全规范

**第四十六条【年龄限制】**在近岸5海里以外钓场开展海钓活动，年龄限制在14-70岁。8-14岁的未成年人仅限在近岸5海里以内进行海钓体验活动，且须有成人陪同。8岁以下及70岁以上人员，不得出海进行海钓活动。

**第四十七条【身体条件】**海钓者应身体健康，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等不宜海钓的疾病和年老行动不便者不宜参加海钓活动。

**第四十八条【天气】**出发海钓前，须收听了解海洋天气预报，在合适的天气情况下，才可进行海钓活动。

**第四十九条【通讯】**出海时务必携带手机专用防水袋，如果条件允许，在所去地方信号不佳时，建议佩戴对讲机。

**第五十条【穿着】**海钓须穿防水防滑的鞋，在可登礁垂钓的海岛进行矶钓时须穿矶钓鞋，船钓、叽钓及海上综合体垂钓须全程正确穿着符合安全要求的救生衣。

**第五十一条【防暑】**海钓时应注意高温天气，做好防暑准备。

**第五十二条【防中毒】**海钓时应注意有毒鱼类和凶猛鱼类的获取，为了避免碰上有毒鱼类或是凶猛鱼类咬钩而发生意外危险，应注意观察辨别吊钩的鱼类再进行获取。

**第五十三条【防失足】**海钓者在鱼儿上钩时，应特别注意脚下站位的潜在危险，避免引发人身意外。

**第五十四条【严禁搭乘违规船舶】**海钓者严禁搭乘、租用非休闲渔船进行海钓，包括捕捞渔船、游艇、交通艇和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三无”船舶。

**第五十五条【禁钓区】**任何人都不得在禁钓区从事海钓活动，禁钓区至少包括：

（一）公共航道、习惯航线、公共锚地；

（二）作业港区；

（三）不对外开放的筏式养殖区、海珍品养殖区；

（四）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海洋自然保护区；

（五）军事管制区；

（六）已用于其它用途或被租赁的岛礁及海域。

**第五十六条【海钓时间】**海钓者应服从导钓员的安排，不得随意改变和超越指定钓位；海钓者仅限于在白天能见度良好的情况下进行海钓活动，近岸船钓单次活动不得超过10小时，中远海船钓单次活动不得超过15天时间，如遇不可抗因素，可作适当调整。

**第五十七条【保险】**海钓者在开展海钓活动之前，应购买相关商业保险，在取得海钓会员证的同时购买个人人身意外保险。

第八章 生态环境保护

**第五十八条【限制条件】**海钓者须在主管部门指定钓场进行垂钓，禁止违反海钓会员证载明的可钓鱼类、标准、限额、区域、季节等规定进行海钓。

**第五十九条【环保常识】**开展海钓活动前，须了解海上安全常识，遵守渔业资源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对海钓海域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六十条【垃圾处理】**开展海钓活动时应确保钓场环境整洁，任何人不得向海上、岸边、岛礁乱扔垃圾杂物；便溺物应当场冲淋干净；断钩、短线、坏坠、饵料、食品包装袋等应装入自备垃圾袋带回，并在岸上作集中处理。

**第六十一条【绿色垂钓】**禁止在拟饵钓场使用饵料，且禁止使用可能造成危害的水生生物(包括活饵)作为饵料。推荐使用环保钓坠，并加强铅坠沉底回收与管理，以免造成对海洋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六十二条【渔获】在天然钓场**开展海钓活动应遵循保护海洋生态资源的原则，依照相关可钓鱼类标准（见附件）进行海钓，并做到钓大放小，实行总量控制和个人渔获限额管理。个人渔获限额按《临高县休闲渔业管理办法》执行。禁止对渔获物进行商业买卖。

第九章 行为追责

**第六十三条【诚信建设】**由休闲渔业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自律诚信建设，建立运营企业和海钓者的诚信机制，对违反相关渔业法规及限制的，将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推送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六十四条【惩处机制】**对违反相关渔业法规及限制的，由执法部门按规定予以查处，对造成责任事故或社会影响严重的，依法追究组织者及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解释部门】**本办法由临高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施行时间】**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常见垂钓鱼类及标长建议

附件：

常见垂钓鱼类及标长建议

建议常见垂钓鱼类。临高县所属海域以珊瑚泥底质为主，常态性可钓获鱼类20余种，鲷科系为主要钓获鱼种，分为黑鲷系、笛鲷两个系列，有南洋白立、黄脚立、黑鲷、沙立、红友、大目鲷、千年鲷、真鲷、火点、裸颊鲷、黄尾鲷等十余种；鲳鱼主要钓获有金鲳、白鲳、三点鲳（幽面）、七点鲳等。

建议垂钓方式与钓法。推荐常用的方式和钓法有“近船、岸钓、滩钓、矾钓、筏钓、路亚、沉底、拖钓”等，游客体验和海钓爱好者可以根据不同的钓场、环境（水流、水深、底质等）及钓具装备，针对不同鱼类采用适宜的钓法，增强垂钓体验感。

建议标长。“标准体长”指的是成龄鱼的最低渔获可钓标准和尺寸。

动态调整。本建议应遵守国际、国家相关海洋生物及鱼类保护目录，禁止垂钓相关保护鱼类，并根据相关资源保护规定和所属钓场实情，实行动态调整。

说明：考虑到为符合当地管理的实际需要，鱼名部分采用当地俗名。

临高钓场可钓获鱼类及标长一览表（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类** | **代表鱼种及俗名** | **底质和区域** | **标长（cm）** |
|
|  | **[鲈形目](https://baike.baidu.com/item/%E9%B2%88%E5%BD%A2%E7%9B%AE"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 |  |  |  |
| 1 | 鲷科 | 黑鲷等 | 珊瑚/泥 | 20 |
| 2 | [金钱鱼科](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7%91%E9%92%B1%E9%B1%BC%E7%A7%91/913769"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7%91%E9%BC%93%E9%B1%BC/_blank) | 金鼓 | 中底层 | 20 |
| 3 | 篮子鱼科 | 篮子鱼（泥鯭、臭肚） | 珊瑚/泥 | 10 |
| 4 | 鲳科 | 银鲳、金鲳等 | 中底层 | 25 |
| 5 | 隆头鱼科 | [舒氏猪齿鱼](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8%92%E6%B0%8F%E7%8C%AA%E9%BD%BF%E9%B1%BC"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D%92%E8%A1%A3/_blank)（青衣） | 珊瑚 | 30 |
| 6 | 鹦嘴鱼科 | 鹦嘴鱼（鹦哥鱼） | 珊瑚 | 20 |
| 7 | 笛鲷科 | 紫红笛鲷（红友） | 珊瑚 | 25 |
| 8 | 红鳍笛鲷（红鱼） | 中底层 | 30 |
| 9 | 鮨科 | 石斑 | 珊瑚 | 25 |
| 10 | 鲅科 | 马鲛 | 上中层 | 50 |
| 11 | 裸颊鲷科 | 红鳍裸颊鲷（连尖） | 珊瑚 | 30 |
| 12 | 马鲅科 | [四指马鲅](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9B%E6%8C%87%E9%A9%AC%E9%B2%85/2208563"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马友） | 中底层 | 30 |
| 13 | 魣科 | 梭鱼（海狼） | 中上层 | / |
|  | **[鲀形目](https://baike.baidu.com/item/%E9%B2%80%E5%BD%A2%E7%9B%AE/5050575"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BF%E9%B3%8D%E9%A9%AC%E9%9D%A2%E9%B2%80/_blank)** |  |  |  |
| 14 | 单棘鲀科 | [马面鲀](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BF%E9%B3%8D%E9%A9%AC%E9%9D%A2%E9%B2%80"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B2%80%E5%BD%A2%E7%9B%AE/_blank)（扒皮鱼） |  | 20 |
|  | **鲇形目** |  |  |  |
| 15 | 海鲶科 | 海鲶 | 中层 | 30 |
|  | **鳗鲡目** |  |  |  |
| 16 | 海鳗科 | 海鳗 | 底层 | 50 |
|  | **鲻形目** |  |  |  |
| 17 | 鲻科 | 鲻鱼 | 中底层 | 30 |
|  | **头足纲十腕目** |  |  |  |
| 18 | 枪乌贼科 | 枪乌贼（鱿鱼） | 底层 | / |